# 2024年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7-2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篇一甲方：\_\_\_\_...*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篇一**

甲方：\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邮编：\_\_\_\_\_\_\_

经办人：\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乙方：\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邮编：\_\_\_\_\_\_\_

经办人：\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8、费用标准，汽运费：\_\_\_\_\_\_\_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甲方名称（盖章）\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受托方（乙方）：\_\_\_\_\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货物灭损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检验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担保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转让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

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抵消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邮编：\_\_\_\_\_\_\_

乙方：\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邮编：\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检、装箱、转运、快递、代垫代付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事宜，甲方应及时送交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遇有关费率调整，可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前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及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货物出运或进口到厂后，以一票一结的方式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每车皮21200）由淄博火车站至绥芬河（dap grodekovo）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付给乙方。

12、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臵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要迅速办理各项委托事宜，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发生的费用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青岛海事法院审理。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长年有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托运方： ；（简称甲方）

委托代表人： ；电话： ；

地址： ；

承运方： ；（简称乙方）

委托代表人：；电话 ；

地址： ：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

原则，就国内陆地汽车运输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根据发运需求和货品数量按甲方要求进行发运；

2、乙方对所发运的货品进行跟踪，并将跟踪结果反馈给甲方运输管理人员；

3、乙方将当日的发运情况进行汇总，并将调拨单据和与之相对应发运单据交与甲方运输管理人员进行复核；

1、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2、负责提供客运发货地点、时间等信息，指导并协助乙方初期工作的顺利完成；

1、所有发运货品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

3、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沟通；

4、乙方驻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篷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捆绑车辆时，绳索与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报告给公司，并说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拉回货物及再运输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9、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

护。

1.协议在执行中引起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协议书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有效期至年 月 日止。

4.本协议书须附入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配送价格表》

附件2：《快运短途运费价格表》

甲方： （盖章）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 年 月日 乙方： （盖章）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账号： ； 税号：；年 月日

**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篇三**

供方：\_\_\_\_\_\_\_\_合同编号：

需方：\_\_\_\_\_\_\_\_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

产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纺织品购销合同样本的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一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代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具有法人资格，固定的营业场所，有一定的付款能力。

2.与当地教育部门有良好的关系。

3.严格遵守甲方的代理销售策略及本协议有关规定。

4.具备以上条件，第一次定货数量不少于\_\_\_\_\_\_\_套，以后每次定货数量不少于\_\_\_\_\_\_\_套。签定本协议，填写\_\_\_\_\_\_\_\_\_\_\_\_\_\_\_，即可取得相应代理资格。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_\_，地区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日止。

2.乙方为甲方\_\_\_\_\_\_\_\_\_软件及\_\_\_\_\_\_\_\_\_系列产品的代理商，享受代理商代理价格。

1.在乙方提交订货计划的前提下，甲方负责保证足够的货源。

2.甲方在一定范围内为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宣传材料。

3.在协议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销售数量和实际情况，有权终止乙方代理资格。

4.乙方的合法销售用户递交的用户登记表经甲方确认后，即成为甲方的注册用户，注册用户可享受相应的网上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

5.甲方对乙方的商业行为和法律行为及经营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以合法方式销售产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其他企业签定经销同类商品的合同。

3.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销售的产品均须由甲方合法获得，保证决不对甲方产品复制，拷贝。

5.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产品时，应主动要求用户认真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6.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区域范围内设立代理。

7.协议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协议，乙方未售出部分可返还甲方，甲方按本协议所定代理价格全额退还。但需扣除邮递等中间费用

1.甲方对乙方的供货价格，乙方对客户的价格，均由另外的销售价格表确定。甲方因各种原因需变更价格，应于调整前一月通知乙方。

2.签定本协议的代理商无销售任务，可随时按代理商价格到甲方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须提前一周填写\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定货单和货款后，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发货。

2.结算方式：按定货单结算，款到发货。

3.甲方承担乙方所进代理商品到乙方所在地的铁路费用。

4.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个工作日之内验货，如有商品破坏，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一次验收合格。

商品的售后技术服务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确有困难，可请求甲方帮助，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如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均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的效力。

1.协议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在于甲方。

2.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3.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代理商注册登记表(略)

**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篇五**

甲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乙方(承运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进出口的货物运输工作，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协议。

一、业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以下事务：

1.国际，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2.国际，国内内河或海上运输业务;

3.办理公路运输业务;

4.办理铁路运输业务;

5.办理监管车，拖头运输，仓储等业务;

6. 提供收，送货物的服务;

7.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

8. 提供代办保险，产地证(co),普惠证(forma)，熏蒸证书，货物商检等

9. 提供其他物流及贸易进出口服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所托运之货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国际航运运输管理条例及相关国际公约和惯例.属国家非违禁品。

2.乙方应提供优惠合理的运价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出运的货物，须提前向乙方订舱，甲方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每票货物的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收货人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联系人，货物起运时间、运到期限、始发港、目的地及操作等要求。

3.乙方必须按booking所预订的日期安排货物出运，并如实告知甲方运输安排的相关事宜，如航班资料，船名航次等，如需改变则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私自改变航班或航次等安排，或由于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货物延迟到达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需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负责;若由于甲方责任导致货物不能及时出运，客户提出索赔和折价等要求，甲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

4.乙方应在货物出运后的第一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提单给甲方，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对提单进行核对，乙方有责任保证提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甲方对已交付的货物有知情权，在货物出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若在运输、仓储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办法。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有利于甲方的处理办法，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6、双方人员对实施本合同而接触的对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

7.在收货人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或取得任何形式的提单或提货证明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将货物私自放给收货人或收货人以外的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将由乙方承担。(收货人办理收货手续时间超出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或因当地法律不健全导致,或当地政府行为除外，但乙方有义务就相关情况如实告知甲方)。

8.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包括核销单，装箱单，发票，成交确认书，报关委托书等)连同甲方的货物进行报关，并保证不将甲方的报关资料用作非甲方指定货物的报关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上的一切责任。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取回甲方核销退税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核销单，报关单核销联，退税联，盖有海关放行章的委托书或提单等。

9.货物抵达目的地发现货损，丢失等情况时，如不是由乙方造成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有关索赔的问题;如是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须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10.如双方在运输服务上发生纠纷，应积极寻求正当的解决方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甲方货物。

11.关于赔付事宜：赔付应包括货物的申报价值，出口费用，运费及甲方客人的索赔等，具体情况将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三、费用及结算

1.乙方按照双方事前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在结算中统一付清该费用。

2.甲乙双方为月结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3.乙方应在每月5日以前将上一个月的结费清单交给甲方。

4.甲方收到乙方的结费清单并审核无误后，并于当月15日前将上月运费汇入甲方账户，若涉及到外汇结算，汇率以汇款日中国银行公布汇率中间价为结算依据结算。(海运的汇率以双方事先约定的为准)

5.乙方在甲方付款后为其开具正式发票(根据客户和业务情况也可定为先开票，凭票付款)，如果甲方在发票中发现错误和不当之处，应在收到发票的3日内通知乙方。

6.如果甲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前述费用，则应按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该费用3%的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污染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2)错报超重货物重量;

3)货物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

2、由于甲方提供的提货/发货信息有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

任。

3、由于甲方原因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货物处于乙方直接掌管之下的期间，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货物损坏、短少或灭失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赔偿。

5、对于航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掌握的索赔证据，积极协助甲方向责任人索赔。

6、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操作延误，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抢劫、盗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

五、终止协议，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结清有关费用和交割相关文件。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诉诸法律。

七、本协议书将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

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如有异议，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甲方：\_\_\_\_\_\_乙方：\_\_

授权代表：\_\_授权代表：\_\_

日期：\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代理运输合同印花税篇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货物运输代理中的权利义务，维护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双方的权益，规范货物运输代理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_\_\_\_\_\_\_\_\_省\_\_\_\_\_\_\_\_\_市至全国的货物运输事项，乙方代理事项包括：

1、代为委托符合条件的司机承运货物。

2、代为安排司机提取运输的货物。

3、代为安排司机交付运输货物给收货人。

4、代为委托司机办理收货人签收运输单证并转交给甲方。

5、根据甲方要求代为购买运输货物的保险。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每一单运输前应将运输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尺寸、包装状况以及收货方名称、电话、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转告司机。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运输的货物的包装及相关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以及公路运输安全的要求。

3、甲方对于货物尺寸超长、超高、超宽以及对运输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应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告知司机采取相应的运输方式。如需要特殊加固车厢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4、如甲方需运输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国家限运物品以及需要办理检疫、商检、海关、公安、林业手续的货物，交运前，甲方应提供有关机关的准运证明，并使运输的货物及其包装适合公路运输的要求。

5、甲方承担货物装上运输车辆前及卸下运输车辆后的全部责任。

6、甲方应按照运输货物的实际价值委托乙方购买运输货物的保险，如贵司申报货值与货物实际价值不符时，货物出险后的货值的差额部分将无法获得赔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将由贵司承担。

7、甲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保持通讯畅通，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准备接车收货。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运输货物在途情况。

8、甲方在乙方车辆出发后变更送货目的地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乙方及司机，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0、甲方委托的货物必须是符合条件运输的，不能有违禁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运输货物的实际情况，代为甲方委托符合运输条件的司机及车辆。

2、乙方应要求司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运输的货物，并对运输的货物的外包装进行适当的检查。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或明显不适合运输时，应暂停提货并告知甲方，甲方应尽快告知乙方及司机处理结果。在甲方确认对货物进行运输及该货物外包装适合进行运输时，司机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承运该货物。

3、乙方应告知司机在装车时应与甲方人员核实所装货物的品名、件数及包装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司机办理装货事宜。装车完毕，甲方应将随货同行的有关票据，收货人姓名、电话及详细卸货地址等资料一并交与司机，以便运输途中备查和到达目的地后及时交货、签收。

4、乙方应要求司机在约定的期限内将甲方的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5、司机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事故（交通事故、车辆本身机械故障等），不能正常行驶时，应对货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如车辆完全失去运输能力，乙方应另行代为委托车辆承运，将货物完整无损的送到收货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委托运输费用，另行商议。

2、保险：甲方自行购买保险或委托乙方代购保险，保险费率另议。

3、结算方式：每月5日前核对确认上个月的费用，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现金支付运费。

1、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运输的货物迟延到达，乙方应承担迟延到达的违约责任。由于司机的过错，造成运输的货物迟延到达，司机应承担迟延到达的违约责任。

2、从货物装运上车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卸车交付完毕时止，司机应对货物的灭失、短少、损坏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向投保的保险公司对货物损失进行索赔。

3、货物错运目的地，由司机无偿运到约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按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4、甲方错报运输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尺寸、包装状况以及收货方名称、电话、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甲方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5、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的货物的包装及相关标识不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以及公路运输安全要求的，或对于货物尺寸超长、超高、超宽以及对运输有特殊要求等情形未提前告知乙方，因此造成货物灭失、损坏的，乙方及司机不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因此造成交通事故或给乙方、司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用、运费的，应承担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